

证券代码：831113

证券简称：ST 优粒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8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秘书石胜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兼任，也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01) 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

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北京一房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白杨、潘凤娥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形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优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9日